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传动”）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使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朱堂福作为蓝黛传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敏、朱俊翰作为蓝黛传动的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对公司具体执行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予以积极支持，且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任何利益。

2、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的相关规定做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签字页）

朱堂福

熊 敏

朱俊翰

2018年12月22日